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

111 年 6 月 21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且具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資格者。
- 三、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單位主管考評，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（如附表）送交單位主管進行考評。
 - (二)各主管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就教學績效與態度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考核。
 - (三)服務成績應審酌個人獎懲紀錄，以對其指導學生、課程創新或教學研究等各項貢獻予以肯定。
- 四、各主管考評後應將考核結果送交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核議，依核議結果，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五、本規定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

考評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			職稱	代理教師		姓 名			
勤惰 情形	事假	日 時	病假	日 時	遲到 早退	日 時	曠職 (課)	日 時	
考 評 項 目							考評意見		
							服務成績優良與否		
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二)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四)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五) 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							☐ 是， ☐ 否		
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		
資料查填 (人事)			單位 主管			校 長			
考核結果	合於 ☐ 服務成績優良 ☐ 服務成績不優良								
	考核委員會核議				校長覆核				